

核二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總結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8 日 14 時

二、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敬銜略)：

審查委員：陳東陽、單秋成、陳建源、廖俐毅、張似璫、
洪崇展、陳志行、李境和、周冬寶、許芳裕、
許世明、蔣安忠、王曉剛、吳成吉、趙得勝、
楊融華、葉培欽、秦清哲

原能會：李綺思、高 斌、何恭旻、吳景輝、郭火生、
張明倉、郭明傳、洪子傑、周宗源、黃議輝
劉德芳、趙國興、王惠民、吳東岳、臧逸群
江庚晏、吳文雄、莊宴惠、張經妙

台電公司及委託單位：張學植、康力仁、范振璫、劉 明、
邱鴻杰、魏天佑、陳星融、葉久萱、劉如峯、
游慧婷、陳佳均、陳新儒、李振弘、林美秀、
陳琬婷

五、紀錄：張經妙

六、簡報及綜合討論：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二廠除役準備現況」(略)。

(二)原能會簡報：「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總結報告」(略)。

原能會：

1.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對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的協助，台電公司的配合以及會內同仁們的辛勞，一年半以來本案召開三次審查聯席會議，各章亦召開多次分組審查會議，共提出三百多項審查意見，已在今年 5 月均順利審結。原能會對

除役計畫除了進行技術審查外，亦規劃公眾參與及對外資訊公開，函請地方政府提出意見、辦理地方說明會及訪查活動。原訂在今年 5 月所有意見審結後，即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意見，但考量今年疫情發展，而決定調整順延到 7、8 月間舉辦現場訪查活動及地方說明會，因此本會議自 6 月順延至 9 月辦理。

2. 經綜合本案審查委員意見及公眾意見後，今天會議最重要是向各位委員說明並確認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各章審查結果與審查決議。
3. 今天的議程先由台電公司說明核二廠除役作業現況和準備情形，再由本會核管處說明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總結報告，確認各章意見處理情形、審查結果與重要管制事項。
4. 請各位委員確認核二廠除役計畫各章審查結論(附件一)、重要管制事項(附件二)與決議，若有意見請提出。

委員提問：

1. 針對第五章審查結論，建議刪除「RG 1.26 及 1.29 定義可避免發生用過核子燃料相關事故」之安全審查報告敘述文句。
2. 重要管制事項第 7 項提及兩部機吊運用過核子燃料行政管制之時程為 110 年 12 月，但安全審查報告敘述核二廠 2 號機停機 90 天內，此時程並非 110 年 12 月，請說明本項管制時程是否適用 2 號機？
3. 重要管制事項第 10 項提及第 5 部緊急柴油發電機管制方案之管制時程為 110 年 12 月起，但 1 號機似乎會提前永久停機，請問 1 號機永久停機至運轉執照屆期間，該如何管制第 5 部緊急柴油發電機？

原能會回復：

1. 將依委員意見修改第五章審查結論相關論述。
2. 本會將再調整管制安全審查報告之敘述，以正確表達核二廠兩部機吊運用過核子燃料行政管制之時程。
3. 1 號機運轉執照屆期前，仍依據運轉期間第 5 部緊急柴油發電機之要求進行管制；於運轉執照屆期，進入除役期間則

依第 10 項管制事項進行管制。

委員建議：

本案安全審查報告之數字與單位間應空一格，請再檢視。

原能會回復：

本會將再檢視本案安全審查報告內文及格式。

委員提問：

由於原能會除役計畫審查與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分別並行審查，因此原能會審查意見與重要列管事項是否會與環保署審查意見相衝突？

原能會回復：

1. 原能會審查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後，俟環保署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將要求台電公司檢視並比對原能會審查通過的除役計畫，與環保署所審定之環評內容一致性。
2. 以核一廠為例，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比對已審查通過的核一廠除役計畫與環保署所審定之核一廠環評內容之差異，並針對差異提出各層面之評估，確認該差異不影響核一廠除役計畫之審查結論，才會核發除役許可。未來，核二廠將比照辦理。
3. 台電公司應積極配合環保署核二廠環評審查作業，以利本會辦理核二廠除役許可核發事宜。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遵照辦理。

委員提問：

重要管制事項第 1 項提及除役計畫修訂版應於每年 3 月底提報，請說明此提報之行政程序管控機制。

原能會回復：

台電公司應依原能會核定之除役計畫執行，惟除役執行過程中仍可依實際工項期程或現場需求，個案提報修訂除役計畫，其中涉及重要管制事項之變更，必須經原能會審查同意，才能修訂計畫並執行作業。而每年 3 月係彙整並提出前一年所有修改內容，更新進版除役計畫。

委員提問：

1. 重要管制事項第 1 項提及除役年度執行報告，請問該報告除了記載過去年度執行作業成果外，是否亦可說明當年度規劃預計執行之作業工項為何？
2. 重要管制事項第 4 項提及應於 116 年完成輻射特性調查報告，但屆時廠區仍有建物未拆除，在此情況下，未來如何確認場址符合相關法規？此外，在之後的拆除期間，是否仍可修改 DCGL，該修改機制為何？

原能會回復：

1. 針對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已有法規要求台電公司除役年度執行報告應載明事項，包含前一年度除役作業執行完成事項、當年度規畫執行事項、除役作業整體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
2. 原能會將就先拆除完畢之廠區進行審查，在除役各階段仍可依調查結果修正 DCGL，不會影響廠址最終輻射調查之作業。

委員補充：

在拆廠階段必須先提報預估的 DCGL 數值，係為了限定輻射特性調查使用之偵測儀器最低可測值。

原能會說明：

針對核二廠除役計畫各章審查結論、重要管制事項與決議，各位委員是否還有疑問？

委員決議：

照案通過。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遵照辦理。

原能會總結：

1. 鑒於各位審查委員已確認本案審查結論、重要管制事項且無其他意見，台電公司對本案亦無異議，於會議後彙整審查結論、重要管制事項納入本次會議紀錄，函請台電公司據此修訂除役計畫。
2. 請台電公司於 9 月 28 日前，提送修訂後之核二廠除役計畫，包含公開版及限制公開項目與理由，俾利本會辦理資訊公開程序。
3. 針對核二廠除役計畫安全審查報告，後續原能會將依程序進行簽核，在不改變原審查意見下，原能會保有調整文句及架構之彈性。
4. 謝謝各位委員與本會各局處在審查期間的參與、協助以及台電公司的配合，順利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總結會議，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七、決議：

- (一)台電公司核二廠除役計畫，經審查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除役作業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第 3 款「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合於相關法令」及第 4 款「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除役之執行」之規定，審查通過。
- (二)台電公司應依核二廠除役計畫所載之內容及重要管制事項切實執行，原能會依法進行除役作業管制查核。
- (三)為確保核二廠除役計畫如質如期完成，台電公司應依除役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 (四)除役期間應加強場址特性條件監測調查，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

- (五)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及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定期更新。在未經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
- (六)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復原設計變更及用過燃料池島區建置之規劃作業，台電公司應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 (七)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燃料池前，應備有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解除或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解除或變更，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八)核二廠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台電公司以 118 年底完工啟用二期室內乾貯設施為目標推動辦理，並應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推動乾貯設施之興建，以順利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用過核子燃料，開展除役核心拆除作業。
- (九)台電公司應依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切實執行，並積極辦理集中式貯存設施，以儘早遷移核二廠之放射性廢棄物。核二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 (十)原能會持續推動除役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嚴格監督核二廠除役作業，讓民眾安心放心。核二廠除役後電廠之土地再利用、除役期間地方回饋等問題，請台電公司妥為處理，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 (十一)核電廠除役計畫與知識管理及經驗傳承，攸關核能電廠除役作業順遂，請台電公司妥善辦理，俾利未來切實執行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八、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